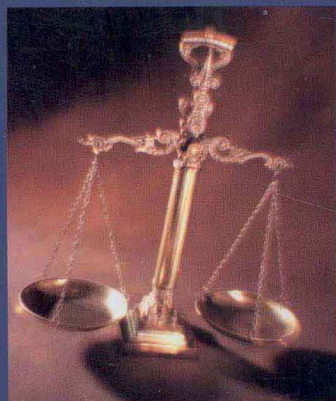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弱势群体权益 保护案例

编著 吴 蕾 汪 华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 财政·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弱势群体权益 保护案例

吴 蕾 汪 华 编著

丛书主编 兰 花

副主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委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 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琳	马桂华	冯 皓	王光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蛟	裴 露	阎 肃	高鹏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皓	董 娟	孙桂蕊	王 璟	江 源
刘 芳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案例/吴蕾, 汪华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7-5440-4208-6

I. ①弱… II. ①吴… ②汪… III. ①边缘群体-权利-保护-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82 号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责任编辑 孙 轶

特邀编辑 俊 峰

复 审 康 健

终 审 樊爱香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38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40-4208-6

定 价 21.00 元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23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一、幼儿出车祸、游泳出事，责任谁担？	1
案例 1 赵某诉某幼儿园、村委会提前放学致其子死亡赔偿案	1
案例 2 柳某诉某广场游泳城因疏忽使其子溺水身亡赔偿案	5
二、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受到侵犯，让谁承担责任？	9
案例 3 关某夫妇诉某村委会、彭某夫妇等人因疏忽使高压电伤人损害赔偿案	10
案例 4 彭某诉房主齐某人身伤害赔偿案	16
三、儿童在消费过程中受到伤害，责任由谁承担？	19
案例 5 黄某诉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侵权赔偿案	20
四、共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25
案例 6 玩耍中突然发生的损害造成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25
五、给幼儿照相，应先经过父母许可吗？	30
案例 7 林某诉某幼儿园侵犯其子肖像权案	30
六、父母偷看日记侵犯孩子隐私权吗？	32
案例 8 哈尔滨一小学生状告父母偷看日记	33
七、父母为未成年人订的婚约有效吗？	36
案例 9 郑某申请婚约无效案	36
八、同时发生法定继承和代位继承，怎么办？	38
案例 10 付某诉周某、付自某侵犯遗产继承权案	39

九、生了女婴岂能不要？	46
案例 11 某省保健院诉王某夫妇不领回女婴并拒绝支付住院费案	46
十、父母离婚，子女可以要求抚养费吗？	53
案例 12 严某诉其父要求增加抚养费案	53
十一、虐待侄女，会被判刑吗？	57
案例 13 寿小某诉叔叔虐待罪案	57
十二、养母去世，养父再婚，养女可以要抚养费吗？	62
案例 14 胡某诉养父抚养费案	62
十三、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何责任？	66
案例 15 方某诉陈某因疏忽使公鸡啄伤其子眼睛赔偿案	67
案例 16 翟某夫妇诉李某、周某监护不利致人死亡赔偿案	69
十四、如何行使探视权？	73
案例 17 周小某诉其父终止探望案	73
十五、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保护？	77
案例 18 丛某诉某乡政府赔偿其子失踪损失案	77
案例 19 楚某诉某游戏厅因疏忽致人打架死亡赔偿案	82
十六、为了一元钱伤人，值不值？	87
案例 20 齐某诉漆某故意伤害赔偿案	87
十七、著作权，专利权	91
案例 21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著作权？	91
十八、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95
案例 22 未成年人被骗加入犯罪团体	95

第二章 学生权益保护

一、学生如何保护自己的教育权？	104
案例 23 魏某某诉教体委失职赔偿案	104
案例 24 田某诉北京某大学拒发学位证案	107

二、学生的人格权如何捍卫？	114
案例 25 苏某诉郭某等人侵犯其名誉权案	114
案例 26 吴某诉白某网上侵犯名誉权案	118
三、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122
案例 27 刘某诉某中学侵犯其隐私权造成人身伤害案	122
四、在校期间因病死亡、游戏坠楼，谁负责？	127
案例 28 袁某因其子在校期间患急病抢救无效死亡诉某外语学校案	127
案例 29 游戏坠楼，谁的错？	131
五、老师侵犯学生，如何赔偿？	136
案例 30 体罚学生，学校要承担责任	136
案例 31 张某诉老师王某误伤赔偿案	140
案例 32 某检察院诉黄某亵渎儿童案	144
案例 33 徐某诉唐某、某体校共同侵犯人身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	149
六、学生在学校的健康权受到伤害，如何赔偿？	152
案例 34 小军诉学校因铁钩扎破眼球赔偿案	152
案例 35 陆某诉陈某、某学校因在学校厕所被打赔偿案	156
案例 36 张某诉学校因踢球受伤赔偿案	160
七、学生在校外受到伤害，如何赔偿？	163
案例 37 李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63
案例 38 出游发生意外，学校是否有责任？	166
案例 39 幼童放学遭遇车祸，学校是否有责任？	168
八、学生之间的矛盾，如何化解？	172
案例 40 一张饭卡导致精神病	172

第三章 妇女权益保护

一、妇女的财产权受到侵犯，如何保护？	177
案例 41 苗某诉王某确认夫妻共有财产案	177

案例 42	张某诉上海上图工贸公司时装分公司侵犯其财产权案	182
二、	妇女如何维护人身权？	186
案例 43	陈某、王某诉照相馆侵权赔偿案	186
案例 44	某检察院诉袁某等人强迫他人公然与死者亲吻构成侮辱罪案	190
三、	妇女如何维护健康权？	197
案例 45	谢某诉某宾馆因住宿时被打赔偿案	197
案例 46	黄某诉某卫生院损害赔偿案	202
案例 47	某检察院诉范某亵渎妇女罪案	206
四、	婚姻制度中妇女有什么权利？	210
案例 48	陆某申请婚姻无效案	210
案例 49	王某诉初某撤销婚姻案	214
案例 50	张某诉李某侵犯遗产继承权案	216
案例 51	钱某诉王某婚内强奸赔偿案	219
案例 52	胡某诉陈某离婚案	223
案例 53	赵某诉李某隐瞒病史离婚案	227
案例 54	离婚时，人工授精的孩子有抚养费吗？	230
案例 55	王某诉李某离婚家庭暴力赔偿案	234
案例 56	继母是否有抚养权？	238
案例 57	张某诉郭某、赵某侵犯其哺乳权案	241
案例 58	宋某诉程某私自改孩子姓氏案	245
五、	劳动合同制度如何保障妇女权益？	248
案例 59	邓某诉某机电公司撤销解除劳动合同案	248

第四章 残疾人权益保护

一、	残疾人是否有财产权？	253
案例 60	索某之子诉学校侵犯其遗产继承权案	253

二、残疾人如何保护人身健康权不受侵犯？	256
案例 61 加害方必须存在过错才能承担赔偿责任吗？	256
案例 62 遭受人身伤害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260
三、婚姻制度中对于残疾人有什么规定？	267
案例 63 法律禁止精神病人结婚吗？	267
案例 64 残疾人在离婚时，可以要求对方给予帮助吗？	271
四、谁对残疾人有扶养义务？	274
案例 65 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是否可以要求其兄弟姐妹尽扶养义务？	274
案例 66 残疾人在家庭生活中遭受暴力或虐待怎么办？	280
案例 67 残疾人遭受遗弃时怎么办？	283
五、社会保障	286
案例 68 因工致残可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吗？	287
六、刑事责任	294
案例 69 吴某诉黎某故意伤害人罪案	294
案例 70 姚某诉李某强奸罪案	298
七、教育权	300
案例 71 残疾人可以上大学吗？	300
八、劳动制度如何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	305
案例 72 李某诉某厂因工伤残后严重违纪开除案	305
案例 73 朱某因患精神病被某企业开除案	312
案例 74 胡某诉某加工厂劳动仲裁案	316

第五章 老年人权益保护

一、老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赡养权？	324
案例 75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父母怎么办？	324
案例 76 分爹分娘协议是否有效？	328

案例 77 父母是否有居住权？	331
二、老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	335
案例 78 亲侄不履行赡养义务，是否可以要求返还财产？	335
案例 79 老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退休金？	338
三、老年人如何保护继承权？	341
案例 80 姚某、骆某诉某敬老院返还父亲遗产案	342
案例 81 再婚老妇是否同样享有土地承包权？	344
四、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健康权？	349
案例 82 陈老汉诉谢某因镶牙致面瘫赔偿案	349
案例 83 刘阿婆诉某酒家因吃出鱼钩赔偿案	352
五、如何保护老年人的生命权和人格权？	354
案例 84 助母自杀，是否是真孝子？	355
案例 85 辱骂老人，要赔偿吗？	357
六、如何维护老年人的肖像权？	360
案例 86 常某诉某杂志社侵犯肖像权案	360
七、婚姻制度如何保护老年人权利？	369
案例 87 子女应该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吗？	369
案例 88 夫妻之间要相互扶养吗？	372
案例 89 母亲再嫁，赡养义务是否终止？	375

第一章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一、幼儿出车祸、游泳出事，责任谁担？

内容提要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依法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案例 1 赵某诉某幼儿园、村委会提前放学致其子死亡赔偿案

事情是这样的

2000 年 4 月的一天，山东某市某镇某村幼儿园为了迎接上级检查，中午提前半小时放学，在许多家长未到校的情况下，老师让孩子们自己回家。其中，年仅 6 岁的幼儿王某在回家路上，由于横穿马路，被汽车轧死。经交警部门认定：在此次事故中，王某负主要责任，肇事司机负次要责任。后双方当事人在交警部门的调解下，按“二八开”的比例承担责任，由肇事车主赔偿王某母亲赵某 3500 元。

失去儿子的赵某认为儿子之所以出事，是幼儿园提前放学无人接送导致的交通事故，幼儿园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赵某多次找幼儿园协商有关赔偿问题，但幼儿园称其系村委会开办，应由村委会出面处理此事，村委会认为幼儿园无任何过错。2000 年 10 月，赵某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一纸诉状将幼儿园、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支付死亡补偿费

等各项费用 11000 元。法庭经审理查明：幼儿园系该村委会内部出资设立，主要解决本村幼儿教育问题。事故前，幼儿园为迎接检查，提前放学，但未及时通知家长到校接孩子。

法庭认为：幼儿园在未通知家长提前接孩子的情况下，擅自让无民事行为能力幼儿自己回家，工作严重失职，具有明显过错，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依法赔偿。幼儿园系村委会出资设立，无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应由村委会承担责任。2001 年 3 月，某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村委会支付原告死亡补偿费、精神损害补偿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10500 元。村委会不服，提出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专线

未成年人从 3 岁到 6~7 岁的时期属于学前期，这是未成年人正式进入学校前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幼儿能够直立行走，进行初步的语言交流，但是其能力仍是有限的，他们还不能很好地掌握自己的行动，还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社会知识和生活经验非常缺乏，因而还需要家庭和幼儿园的特别照顾。而在民法上也将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表明这些未成年人因为年龄太小而缺乏对事物的判断能力，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只能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他们进行民事活动。

一般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有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义务。当未成年人的父母把未成年人送到幼儿园，这时幼儿园作为专门教育幼儿的机构，有义务照顾好幼儿的人身安全。本案中，某村幼儿园为了迎接检查，提前放学，就有义务事先通知孩子的父母早点来接孩子或者负责将孩子安全地送回家。可是，该幼儿园既没有及时通知家长来接孩子回家，也没有妥善地将孩子安全送回家，而是让孩子们自己回家，这本身就是幼儿园工作上的重大失职。王某当时只有 6 岁，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事物缺乏一定的了解，自己回家有一定的危险性，作为幼儿的教育机关，幼儿园应该可以预见到让孩子自己回家的危险性，可是幼儿园没有及时地采取措施护送孩子回家，导致王某在横穿马路时遇到车祸身亡，可见幼儿园的提前放学与王某发

生车祸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对此幼儿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专家释惑

幼儿园这类对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对在园生活、学习的幼儿发生的损害，是以过错原则来确定其民事责任的，所谓过错，即指其在保育和教育上的失职。如本案幼儿教师提前放学让幼儿自己回家，并没有通知家长提前到幼儿园接孩子，就是教师在保育、教育职责上的严重失职行为，也就是幼儿园的过错。那么，幼儿园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幼儿园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侵权。侵权行为责任的四个构成要件是侵权行为、损害事实、侵权人存在过错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首先，侵权行为的存在，并且该侵权行为具有违法性，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条件。幼儿园作为学前教育的机构，有义务照顾好幼儿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幼儿园在提前放学的情况下让幼儿自己回家，就是违反其照顾幼儿安全义务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其次，有王某发生车祸死亡的损害事实的存在。再次，幼儿园提前放学，并没做好通知和护送工作，存在着过错。最后，王某发生车祸与幼儿园提前放学之间有着直接因果关系，如果幼儿园没有提前放学，那么王某就不会独自回家，就不会遇到车祸发生意外了。因而幼儿园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本案中由于幼儿园不是单独的法人，所以由投资方村委会承担幼儿园的过失行为造成王某车祸死亡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让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联系本案

托儿所、幼儿园、学校都有责任建立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如果这些机构没有尽到相应的职责，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父母可以依法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或者行政赔偿诉讼。

案例2 柳某诉某广场游泳城因疏忽使其子溺水身亡赔偿案

事情是这样的

1997年7月31日下午，初三的学生柳某与其他6名同学李某、王某、凯某、张某、邓某、潘某相约到某广场游泳城游泳。他们各自把手中的零钱拿出来凑成30.5元，由张某与游泳城的工作人员讲价30元作为七人的门票款，剩下5角钱给柳某作自行车寄存费。他们几人不会游泳，玩了一会儿，发现柳某不见了，便大喊几声，不见柳某回音，等了一会儿，仍然没有看见柳某的踪影，他们6名同学就离开某广场游泳池。当晚8点钟，另有4名初中生在該游泳城游泳时，在水中摸到了柳某脚，其中一名学生到岸上把他发现的情况讲给游泳城的业主陈某听。陈某就叫那4名初中生把已经死了的柳某抬出水面到该游泳池旁的厨房放置，这时柳某的尸体已经僵硬。后经该县的公安局法医鉴定得出结论为尸长148厘米，全身未发现任何损伤（如钝、锐器即外界暴力损伤），结合案情调查，由此分析说明，死者柳某系生前入水至机械性窒息而死亡（溺死）。

1997年8月1日，该县公安局刑事大队和该地区的派出所召集柳某的亲戚柳某某和陈某达成一份调解协议书，其内容为：一、柳某死亡一事，死者家长和游泳城业主双方均有一定责任。二、游泳城业主方付安葬费9000元给死者方。死者方收到9000元现金后，立即自行安葬死者。三、业主方必须在8月1日一次性将9000元付清。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闹事、纠缠和反悔。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柳某某和陈某在该协议上签了名字，该协议上没有柳某父母的签名，也没有发现柳某某调解和在协议上签名是受柳某的父母委托。柳某某在当日收到陈某给付的现金9000元，并出具了一份收条，9000元现金柳某的父亲已收。后柳某的父亲不满协议的内容，遂诉诸法院。要求被告陈某赔偿死者生前的生活费、教育费58880元，丧葬费9000元，柳某父亲的误工费3000元，精神损失费1万元，并且要求

陈某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陈某辩称，作为原告之子在放假期间私自游泳死亡，显然原告未履行监护职责。1997年8月1日，他们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陈某按约支付了现金，双方均表示不再闹事、反悔，该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建议法庭裁定驳回原告无理诉讼。

法院调查发现，该广场游泳城根本没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从事对外游泳服务的营业执照，且其游泳设施不具备对外开放的条件：未配备专职安全救生员，游泳池周围既无水深标志，又未配备上下滑梯。陈某曾与该县工商局工业品市场管理所填表申请办理从事游泳服务的《营业执照》，因手续不齐全，市场管理所未给陈某办理《营业执照》。同时还查明，在1997年8月3日前，被告在其承租的游泳城门前张贴有“游泳规则”，该规则规定：“儿童必须由家长监护，不准小孩单独进池。”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陈某承租经营的某广场游泳城，在1997年8月3日以前，其安全措施明显欠缺，被告明知柳某等未成年人没有任何监护人陪伴，仍有偿允许其游泳，又疏于安全管理，致柳某于1997年7月31日在被告承租的游泳池内游泳时溺水身亡。主要过错在被告，被告应负本案纠纷的主要责任（即赔偿损失的70%）。柳某不会游泳，在没有监护人的陪伴下游泳，加之原告平时对柳某疏于管教造成事故的发生，受害人柳某自己和原告对此也有过错，原告应承担本案的次要责任（即承担损失的30%）。柳某某代替原告与被告陈某签订的“调解协议书”，没有原告授权，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被告要求驳回原告无理诉讼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某赔偿原告柳某父亲因其子柳某死亡而造成的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和精神抚慰金14455元，减除被告已经付给原告的丧葬费等费用9000元，被告陈某还应给付原告5455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柳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1200元，由原告柳某负担500元，由被告负担700元。